

地方防洪政策性收费 文件汇编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八月

地方防洪政策性收费

文件汇编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八月

前 言

我国是世界上洪涝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建国以来,虽然进行了大规模的防洪工程建设,但目前的防洪工程标准仍然普遍偏低,防洪抗灾能力仍滞后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需要防洪工程提供更加可靠的安全保障。江河治理、工程维护和防汛抢险需要大量投资,投入不足是当前影响防洪安全的重要因素。在各级政府加大对防洪投入的同时,还要依靠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防汛抢险费等防洪收费办法,加大收费工作力度,是搞好防洪设施建设和维护,提高防洪标准,保证防洪安全的重要措施。

近几年来,各地为解决防洪资金不足问题,出台了防洪政策性收费办法,获得了较为成功的经验,有些省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了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我们将近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出台的有关防洪政策性收费办法汇编成册,并进行了初步整理,汇编成册,供各地参考,以推动各地加强防洪政策性收费工作。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目 录

防洪政策性收费情况统计(表一)	(1)
防洪政策性收费情况统计(表二)	(4)
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暂行规定	(1)
天津市防洪工程维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3)
河北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管理规定	(5)
河北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管理规定 实施办法	(8)
辽宁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13)
吉林省筹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暂行规定	(17)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 加强水利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	(22)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 加强水利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办法	(30)
上海市水利工程供水水费和堤防维护费征收使 用管理办法	(36)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筹集防洪保安资金的暂行	

规定	(40)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征收防洪保安资金的 通知	(45)
江苏省防洪保安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4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治理太湖流域杭嘉湖骨干 工程集资办法的通知	(5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征集办 法的通知	(56)
浙江省关于随电费收取水利附加费建立水利建 设专项基金的通知	(5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 决定	(6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工程水费核定计收和 管理若干规定的补充通知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水电改革与发展 的决定	(67)
江西省征集防洪保安资金暂行规定	(74)
山东省筹集水利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暂行办法	(79)
山东省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85)
河南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筹集办法	(8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水利建设专项资 金筹集办法》的补充通知	(94)

河南省非农业建设项目征地水利基金征收办法	(96)
河南省新购小汽车水利建设附加资金征集办法	(98)
湖北省河道堤防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使 用和管理办法	(100)
湖北省防汛费征收管理办法	(105)
湖南省征集防洪保安资金暂行规定	(110)
广东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	(115)
海南省防洪防潮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使 用和管理试行办法	(1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多渠道筹集城市 防洪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若干规定的通知	(124)
陕西省防洪保安和重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征集 管理暂行办法	(126)

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 维护管理费暂行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4 年第 21 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提高防洪抗灾能力,保障首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征用土地、划拨土地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批租)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以及使用土地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均须依照本规定缴纳防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以下简称防洪费)。

能源、交通等重点项目免缴防洪费。

第三条 防洪费征收标准:

(一)对征用土地(含批租)的单位和个人,以市、区、县土地管理部门按审批权限核发用地许可证所确定的征用土地面积,按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征收防洪费。

(二)对在划拨国有土地上(含批租)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以市、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按审批权限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所确定的占用土地面

积,按每平方米 20 元标准征收防洪费。

(三)对使用土地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地面积,按每平方米每年 2 元标准征收防洪费。

第四条 征用土地、批租和划拨土地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在办理用地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时,凭土地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核定的占地面积,属城区、近郊区的,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缴纳防洪费;属远郊区、县的,到所在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支行缴纳防洪费。土地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凭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有关支行已缴防洪费的凭据,办理用地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

对使用土地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征收防洪费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条 城近郊区征收的防洪费,全部上缴市财政;远郊区、县征收的防洪费,50%上缴市财政,其余 50%由区、县人民政府安排用于本区、县防洪工程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上缴市财政的防洪费,由市计划委员会根据防洪费收入和防洪工程需要,统筹安排,市财政局按计划拨款。

第六条 防洪费全部用于防洪工程的建设与维护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七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 1994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1994 年 9 月 26 日)

天津市防洪工程维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津政发〔1994〕70 号文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防洪工程的维护和管理,保障经济建设和城乡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第三十九条及《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参加防洪抗洪的义务。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缴纳流转税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均应依照本规定缴纳防洪工程维护费。

第四条 防洪工程维护费采用防洪工程维护费附加的办法,按缴费单位和个人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1.0% 计征。

第五条 防洪工程维护费由区、县地税局、国税局按分工代征,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支出由市财政核拨。

第六条 防洪工程维护费可列入缴费单位的生产、经营成本,但不调整企业承包基数,不视同利润。

第七条 防洪工程维护费用于行洪河道的堤防、护岸、闸涵枢纽、分滞洪区工程设施的大修、更新、维修、养护和管理。由市水利局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半负责实施。

第八条 防洪工程维护费收交细则及东丽、津南、北

辰、西青、塘沽、汉沽、大港区和五县以排涝为主的河道、泵站的维护管理费征收标准,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水利、财政、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按照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4年11月)

河北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 管理费征收管理规定

河北省政府〔1994〕第 103 号令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工程的修建和维护,保障城乡人民生命、财产和生产、生活的安全,发挥河道工程的综合效益,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河道工程(包括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受益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性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从事种植、养殖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在农村收取的部分暂缓 5 年征收。以后需要征收时,依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条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征收工作,应当遵循谁受益、谁纳费和合理负担、分步到位的原则,实行分级征收、统一管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县(市、区)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物价、税务、统计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五条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征收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根据不同地区和行业的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第六条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按行政区域征收。

除按本规定缓征、减征或者免征的以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者拒缴。

第七条 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必须持有物价部门发放的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经营性收费票据。

第八条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可以列入生产经营成本。

第九条 依照本规定应当缴纳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单位和个人，遇到不可抗力或者出现政策性亏损的，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缓征、减征或者免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河

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缴纳情况,被检查者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予以协助,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拒绝或者阻碍。

第十一条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必须统一安排使用,专项用于河道工程的修建、维护和管理。

穿越城市的河道工程需要修建或者维护时,可以使用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前制发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河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4年6月13日)

《河北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94)冀财综字第 115 号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工程的修建维护和管理,保障城乡人民生命、财产和生产、生活的安全,发挥河道工程的综合效益。根据《河北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河道工程(包括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受益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性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从事种植、养殖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第三条 在河道工程受益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国有农场、林场、牧场自 1999 年度开始缴纳。该范围不包括农村个体工商户以及国有农场、林场、牧场开办的生产经营性企事业。

第四条 平原县(市、区)都属于河道工程的受益范围;山区、半山区县(市、区)的河道工程受益范围,由省辖市(地区)具体划定,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属于本省河道工程受益范围的省外区域,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水利部具体划定。

第五条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标准确定如下：

(一)生产经营性企事业单位按年产值或年营业额的 1.1‰~1.3‰。

(二)个体工商户每年每户按 20 元~100 元。

(三)从事种植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按上年度年产值的 0.8‰；从事规模养殖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按上年度年产值的 1‰。

(四)属于山区和半山区的县(市、区)，其征收标准在 1~3 款计收标准的基础上降低 0.2‰征收。

第六条 省辖市市区内的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由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县(市)的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由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也可委托其它部门或者单位代征。被委托部门或者单位可按实收总额的 2%~5%收取代征手续费。

第七条 从事种植和规模养殖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个体工商户，按年度一次性缴纳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生产经营性企事业单位可按季或月缴纳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第八条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者拒缴。

纳费人缴纳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时，应当同时提交生产经营产品(商品)数量，销售数量、价格和收入等有关资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部门审核后，

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纳费人凭此据纳入生产经营成本。

第九条 纳费人遇到不可抗力或者出现政策性亏损,需申请办理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缓缴、减缴或免缴手续时,应当在缴款期限内报送缓、减、免缴申请书和会计报表等有关资料,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由于执行国家定价而形成政策性亏损的纳费人,还应当报送财政部门核定的政策性亏损补贴文件。

第十条 由平原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省、省辖市(地区)、县(市)按 4 : 2 : 4 比例上缴和留用;山区、半山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全部由所在省辖市(地)和本县(市)留用,分级留用比例由各省辖市(地区)自定;由省辖市(地区)征收的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省、省辖市(地区)按 7 : 3 比例上缴和留用。

第十一条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专项用于河道工程的修建维护和管理。其中用于河道工程维护管理的调研、规划、评价、科研、培训、表彰等部分不得超过 15%。

第十二条 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留用的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用于本县(市)管理的河道工程;省辖市(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留用的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除用于其直接管理的河道工程外,还须在所辖县(市)间调剂使用;上交省的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三条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使用计划,

必须报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含水系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执行《河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结余资金可以连年结转使用。并接受财政、物价、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开征后,各级财政部门对河道工程修建维护原有的专项资金继续保留,同征收的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一并纳入计划,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纳费人未按规定期限足额缴纳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下达催缴通知书,责令限期补缴,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处5%滞纳金。逾期仍拒缴或未足额缴纳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商银行处理,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代征部门收费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污辱、殴打收费人员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收费单位要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票据。对违法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截留、挪用的,由物价、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收费工作人员滥用